

發行人：尤美女
發行所：全國律師聯合會
出版者：全國律師月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網址：www.tvba.org.tw
E-mail：bartw@ms27.hinet.net
劃撥帳號：19099502
戶名：全國律師聯合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徐建弘
副主任委員：徐瑞晃、許修豪、陳智全
委員：王銘勇、朱子元、呂光、李耿誠
李承陶、胡峰賓、張偉志、張淵森
陳冠甫、陳全正、陳佩琪、曾毓君
葉張基、楊志文、劉博文、蔡銘書
蔡采薇、鍾瑞楷、蕭富庭、魏千峯
(依姓氏筆劃排列)

本期執行編輯：胡峰賓

打字、排版、印刷、美編：安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0號3F之1
電話：(02)8221-5885 · 7731-5885 (代表號)
傳真：(02)7731-5511 · 7731-5886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1289號
台灣郵政北台字第604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112年6月號專題預告：
人工智慧與法律

全國律師

5月號目錄

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出版

■ 社論

2 瓷器藝術及法制意象之傳遞 胡峰賓

■ 封面介紹

7 不盡富岳 劉士昇

■ 本期專題／藝術品與法制史

8 碾玉觀音——藝術與法制史交融的嘗試 李玉璽

15 穿什麼，有關係——清代人服飾與身份階層的法律問題 梁弘孟

26 交織藝術與法制之《職貢圖》 謝忠恆、胡峰賓

38 清十二月令圖中的家庭圖像與法律 陳郁如

48 亂世燬墨——張家山漢簡律案中的美麗與哀愁 張銘

■ 法學論述

60 績效改善計畫應用於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研究 李婉維

83 混合就要加重？初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
之違憲疑義 張哲銘

96 陸上水域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探討 陳明賢

■ 焦點評論

104 最高法院最新實務見解介紹——僱用人對受僱人負有不得指派其從事不法或違背公序良俗工作之義務，若有違反，受僱人得依民法第227條請求僱用人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歐陽漢菁

■ 漫畫律師人生

106 國民法官案的純粹想像 吳俊達、P 律師

■ 裁判選輯及評釋

107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張書欣

■ 律師倫理

113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 會務動態

123 第2屆第2次監事會紀錄

124 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本刊文章均經嚴格審稿 •